**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集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工作

**预算金额：**80.48万元

**最高限价：**80.48万元

**采购需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吉林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4〕26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开展集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市2024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保持我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其基础上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进一步夯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工作基础，深入推进国土调查监测工作数字化转型，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工作内容：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部各类监测监管成果，开展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过搜集全市地类变化线索，对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信息的变更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通过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掌握2024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及时客观反映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督察执法等各项管理工作成效保障国土调查成果及时性、现势性和准确性。

技术要求：实事求是的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进行变更，确保调查成果的准确性。数据库质检必须满足国家要求，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地图斑2个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3项指标差错率均低于1%为合格。

工作成果：2024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括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其他成果等。其中数据成果主要为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文字成果主要为2024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其他成果主要为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项目暂定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31日，实际截止时间依据国家、省相关部门具体要求调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